

从陶渊明的诗文看其家风家教^{*}

刘贵生

(衡水学院文学与传播学院 河北衡水 053000)

摘要:魏晋是中国历史上一个特别重视家族门第的时期,与此同时出现了大量的表现家风家教的文章。在时代风气的影响之下,大诗人陶渊明也不例外,通过对其作品的梳理,我们不难发现,陶渊明在其诗文中主要表现了惜时立志、委运乘化、重视人情等家族风尚,这些观念直至今日,仍然有其积极意义。

关键词:陶渊明 诗文 家风 意义

中图分类号: I 207.2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3-4580(2016)01-0009-(04)

在中国历史上,魏晋时期是一个典型的门阀士族盛行的时期,门阀士族社会下一个显著的特点是重视门第,家族观念特别强烈,由此也出现了大量的与家风家教有关的文章。除了后人熟知的《颜氏家训》等专书外,更有散见于各类文学作品中的众多篇章。作为东晋最杰出的大诗人陶渊明,其家族虽然不是当时的高门大户,尤其到了他生活的年代,祖上曾有的辉煌也早已暗淡无光,但是人穷志不穷,陶渊明在其诗文中多次谈到其先祖,缅怀他们的丰功伟绩,钦慕他们的高风脱俗。陶渊明一生的行事做人在很大程度上受到祖先的影响,不仅如此,他还将这种家族的传统告诫于子孙后代,以此作为他们做人行事的基本准则。

一、及时当勉励,岁月不待人(陶渊明《杂诗十二首》其一)

陶渊明一生虽然以隐居为多,但在骨子里他却是胸怀大志、建功立业的理想始终没有泯灭。“少时壮且厉,抚剑独行游。谁言行游近?张掖至幽州”(《拟古九首》其八),他说自己少年时期就壮怀激烈,向往着带剑独行,深入北地的豪侠生活。这很自然地让人想到曹植《白马篇》中所塑造的那个骑白马的“幽并游侠儿”的形象,在

“边城多警急”的情况下“长驱蹈匈奴,左顾凌鲜卑”,为国分忧解难,即使牺牲生命也毫不顾惜。我们由此不难感受到蕴藏在陶渊明心底那种渴望干一番大事的雄心壮志。在《杂诗十二首》(其四)中,他写到“丈夫志四海,我愿不知老”,这同样既让人想到曹植《赠白马王彪》中的“丈夫志四海,万里犹比邻”,又让人联想到的曹操《龟虽寿》中的“老骥伏枥,志在千里。烈士暮年,壮心不已。”而《荣木》一诗正道出了他“不知老”的具体表现“先师遗训,余岂之坠?四十无闻,斯不足畏。脂我名车,策我名骥。千里虽遥,孰敢不至!”写这首诗的时候是晋元兴三年二月,刘裕起兵勤王,打败桓玄。此诗陶渊明正好是四十岁,他于本年夏季出任刘裕镇军军府参军。这一章诗就表现了诗人出任镇军参军前的思想动力和决心。^[1]即便到了晚年,他仍然“独抵修以自勤”“庶进德以及时”(《感士不遇赋》),将修身进德作为自己孜孜以求的目标。他深知:“盛年不重来,一日难再晨”(陶渊明《杂诗十二首》其一),人生没有回头路,因而告诫人们要“及时当勉励,岁月不待人”(陶渊明《杂诗十二首》其一)。除了这些直接抒写自己建功立业情怀的诗篇外,陶渊明还在其他一些诗中通过对他人

* 基金项目:系2015年河北省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中国古代文学》中的家风家教研究”(编号SD152018)的成果之一。

收稿日期:2015-12-01

作者简介:刘贵生(1970-),男,文学硕士,衡水学院文学与传播学院副教授,研究方向为中国古代文学。

的评价与赞美表现对英雄业绩的向往。《读山海经》其十：“精卫衔微木，将以填沧海。刑天舞干戚，猛志故常在”借神话传说中的精卫填海和刑天手挥盾斧向天帝宣战的决心和意志表达自己的“猛志”；他赞美荆轲“君子死知己，提剑出燕京”“心知去不归，且有后世名”（《咏荆轲》）的英雄行为，这也正是鲁迅对陶渊明所评价的“金刚怒目”（鲁迅《且介亭杂文二集·题未定草（六）》）的一面。但是造化往往捉弄人，因为时代与性格的原因，陶渊明的壮志很难在现实中实现，因而他无奈地发出了“日月掷人去，有志不获骋”（《杂诗十二首》其二）的慨叹。

纵观陶渊明的一生，人们会很自然地发现，他之所以念念不忘理想大志，一方面与其从小所受到的儒家思想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少年罕人事，游好在六经”（《饮酒二十首》其十六）；但另一方面先祖的光辉业绩也在其心底埋下了奋发有为的种子。《命子》一诗中，陶渊明对自己的家世祖业作了一番细致的梳理，其津津乐道的便是各个历史时期先祖的不凡业绩“悠悠我祖，爰自陶唐。邈焉虞宾，历世重光。御龙勤夏，豕韦翼商。穆穆司徒，厥族以昌。纷纷战国，漠漠衰周。凤隐于林，幽人在丘。逸虬绕云，奔鲸骇流。天集有汉，眷予愍侯。於赫愍侯，运当攀龙。抚剑风迈，显兹武功。书誓河山，启土开封。亶亶丞相，允迪前踪。浑浑长源，蔚蔚洪柯。群川载导，众条载罗。时有语默，运因隆窳。在我中晋，业融长沙。桓桓长沙，伊勋伊德。天子畴我，专征南国。功遂辞归，临宠不忒。孰谓斯心，而近可得。肃矣我祖，慎终如始。直方二台，惠和千里。”尤其是陶渊明的曾祖陶侃，虽然出身贫寒，但是依靠自身的努力，成为东晋历史上功勋卓著的地方大员。王隐的《晋书》中说“陶侃少长勤整，自强不息，常语人曰‘大禹圣人，乃惜寸阴，之于众人，当惜分阴’”，陶渊明自己也在诗中说“古人惜寸阴，念此使人惧”（《杂诗十二首》其五），可见曾祖对其影响之大。在《命子》诗中，陶渊明通过回顾祖上的功德正是为了激励和教育自己的儿子继承家族的光荣传统，成为一个有远大理想和抱负的人。他给自己的长子取名为俨，希望他像孔子的孙子子思一样能够继承前辈的光辉业绩从而成为一个卓有成就的人：“夙兴夜寐，愿尔斯才”，拳拳之心，不能不令人感动。在《赠长沙公》一诗中，陶渊明对于自己的同族晚辈长沙公能继承祖业“实宗之光”的美德给予了高度

的赞美，并勉励他再接再厉不断进取将先祖的事业发扬光大。

二、纵浪大化中，不喜亦不惧（陶渊明《形影神》）

陶渊明生活的魏晋时期是中国思想史上玄学盛行的时期，玄学主承老庄，兼容儒佛，以任真率性为主要特色。此种风气盛行之下，出现了很多具有名士风度的人物，其中陶渊明的外祖父孟嘉便是当时士林推崇的榜样人物。陶渊明曾专门为孟嘉写过一篇传记《晋故征西大将军长史孟府君传》，里面谈到自己的外祖父“冲默有远量”、“温雅平旷”，“乡里称之”，众人推服。“始自总发，至于知命，行不苟合，言无夸矜，未尝有喜愠之容。好酣饮，逾多不乱。至于任怀得意，融然远寄，傍若无人”。在陶渊明的笔下，人们看到的孟嘉就是一个宁静淡泊、温文尔雅而又清高正直、任真率性的具有典型的魏晋风度的人物。不仅外祖父是如此性格，陶渊明的父亲也是此种性情。在《命子》中，陶渊明这样写到父亲“于皇仁考，淡焉虚止；寄迹风云，冥兹愠喜”，这里的“淡焉虚止”“冥兹愠喜”跟写外祖父的“冲默有远量”“温雅平旷”“融然远寄，傍若无人”“未尝有喜愠之容”基本是同一个意思。由此可见，陶渊明的父亲“无论仕隐，皆能虚静恬淡、不以为意”^[2]。正是在这种时代风尚和家族性情的熏陶影响之下，委运乘化、随顺自然也便成了陶渊明做人行事的基本准则。跟写外祖父、父亲一脉相承的说法便是《形影神》中的“纵浪大化中，不喜亦不惧”。大化即自然，就是说自己生于天地之间，跟自然山川融为一体，早已忘怀得失，因此也就“不以物喜，不以己悲”，只需纵情地按照自己的本性生存就行了。在陶渊明的诗文中，抒发其随顺自然情怀的诗篇俯拾皆是。在被欧阳修誉为“晋无文章，惟陶渊明《归去来兮辞》一篇而已”^[3]的《归去来兮辞》中，诗人最后写到“寓形宇内复几时？曷不委心任去留？胡为乎遑遑欲何之？富贵非吾愿，帝乡不可期。怀良辰以孤往，或植杖而耘耔。登东皋以舒啸，临清流而赋诗。聊乘化以归尽，乐夫天命复奚疑！”诗人所表达的“委心任去留”“乘化以归尽”“乐夫天命”的思想同样是顺其自然乐天知命。《五月旦和戴主簿》中诗人写到“虚舟纵逸棹，回复遂无穷。发岁始俯仰，星纪奄将中。南窗罕悴物，北林荣且丰。神萍写时雨，晨色奏景风。既来孰不去？人理固有终。居常待其尽，曲肱岂伤冲。迁化或夷

险，肆志无窳隆。即事如已高，何必升华嵩。”诗人从日月的运行、景物的变迁中体悟出人生有始必有终的道理，认为人们在明白这个道理后，就可以以不变应万变、乐常守中、逍遥度日了。《于王抚军座送客》一诗在抒发送客引出的感伤情怀的同时，能以“目送回舟远，情随万化遗”的旷达化解内心的感伤。即便如生死这样的大事，陶渊明同样能淡然处之：“有生必有死，早终非命促”（《拟挽歌词》其一），既然有生有死，那么早死晚死又有什么区别呢？“死去何所道，托体同山阿”（《拟挽歌词》其一），在陶渊明眼里，死亡并不是多么大的事，只不过跟草木凋零一样又回归到泥土中罢了。既然死是最正常不过最自然的事情了，那么人活着最好也要顺其自然，不要做违背自己本性的事情。“死去何所知，称心固为好”（《饮酒》其十一）。陶渊明说自己“质性自然，非矫厉所得”（《归去来兮辞》），纵观他一生的行事，大家不难发现陶渊明的确践行了其所倡导的自然做人的宗旨。“少无适俗韵，性本爱丘山”（《归园田居》其一），自己从小就没有迎合世俗的性情，热爱自然山水才是他的本性，但因为“家贫，耕植不足以自给。幼稚盈室，瓶无储粟，生生所资，未见其术”（《归去来兮辞》），在没有生活门路的情况下，于29岁才被迫出去做官，但及至走上仕途以后，诗人才真切地认识到“饥冻虽切，违己交病”（《归去来兮辞》），顿感“深愧平生之志”（《归去来兮辞》），于是在经过了几仕几隐的斗争后，最终在41岁从彭泽令上辞官回家，彻底断绝了仕宦的梦想。

如果说委运乘化在很大程度上是陶渊明受到家族风气的影响，那么他将这种习性爱好贯穿到自己的人生中，这就成为流淌在血液中的东西了。陶渊明不仅以此作为自己的人生信条，在教育对待子女方面，他也表现出这种思想。《责子》一诗写了自己的五个儿子不求上进，一个比一个不成器，有的不“好纸笔”，有的“懒惰故无匹”，有的“不爱文术”，有的“不识六与七”，有的“但觅梨与栗”。希望儿女成龙成凤，这是每个做父母的期盼，对于素有“猛志”的陶渊明来说，也不例外。但是面对不思进取顽劣异常的几个儿子，陶渊明却发出了“天运苟如此，且进杯中物”的慨叹，既然老天如此安排，那就是自己的命运，只能顺其自然坦然接受了。在《与子俨等疏》中，陶渊明同样表达了这样的观点：“非穷达不可妄求，寿夭永无外请故”，极好地阐述了孔子的弟子

子夏所言“死生有命，富贵在天”（《论语·颜渊》）的道理。

三、落地为兄弟，何必骨肉亲（《杂诗十二首》其一）

子曰：“弟子入则孝，出则悌，谨而信，泛爱众，而亲仁，行有余力，则以学文。”（《论语·学而》）亲亲泛爱作为孔子儒学思想的核心，向来是中国传统知识分子做人的根本。陶渊明从小喜读六经，自然深受儒家仁民爱物思想的影响，加之先祖的良好家风更为其树立了做人的典范。据《晋书·陶侃传》所载，陶侃早年父亡，与母亲相依为命，在母亲的精心教导之下逐渐走上仕途。做官以后，首先做的第一件事就是“备威仪，迎母官舍，乡里荣之”，把母亲接到自己的官舍悉心照管，受到乡里众人的称赞。对于自己的母亲是如此，对于上司的妻子，陶侃也是以母亲之礼相待。庐江太守张夔的妻子病重，需要派人到几百里之外去请医生，正好天降大雪，天气寒冷，众人都有畏难情绪，独有陶侃曰：“资于事父以事君。小君，犹母也，安有父母之疾而不尽心乎！”认为侍奉上司的妻子就跟侍奉自己的父母一样，需要尽心尽力，因而陶侃获得了众人的一致好评。陶渊明的祖父陶茂在武昌太守任上的表现是“直方二台，惠和千里”，为官清正严明，爱护百姓，成为朝廷内外官员的楷模。陶渊明的外祖父孟嘉同样也是以孝顺母亲为乡里称道。陶渊明在《晋故征西大将军长史孟府君传》一文中，说孟嘉“少失父，奉母、二弟居”，“闺门孝友，人无能间，乡闾称之”，也是从小就失去了父亲，作为家中的长子，精心奉养母亲和两个年幼的弟弟，家庭和睦，为乡里称颂。陶渊明对其祖上的美德念念不忘，并将之作为自己行事做人的准则。陶渊明29岁决计出仕的一个重要原因即是“亲老家贫”（沈约《宋书·隐逸传》），是为了让家人能过上宽裕一点的生活，但最终因为“不堪吏职，少日自解归”（沈约《宋书·隐逸传》）。陶渊明辞官归田固然与其不满官场的黑暗现状有直接关系，但眷恋家人渴望天伦之乐却是一个不争的事实。且看其《归去来兮辞》中描写的归家心情：“乃瞻衡宇，载欣载奔。僮仆欢迎，稚子候门。三径就荒，松菊犹存。携幼入室，有酒盈樽。”从官场上回来的诗人，远远地望见自己家的房子，竟然高兴地像孩子一样飞奔起来，尤其是看到家中的仆人和孩子在门前恭迎自己，一种久别重逢的喜悦简直难以言说，于是尽情地用喝酒来庆祝

自己与亲人的团聚了。即便是在仕途奔波的时候，诗人也总是尽一切可能创造回家的机会。《庚子岁五月中从都还阻风于规林二首》其一写他在从京城返回桓玄幕府中途路过家乡渴望回家的迫切愿望是“一欣侍温颜，再喜见友于”，能侍奉母亲，跟兄弟们团聚，这是时刻萦绕在陶渊明心头的最高兴的事情。在《杂诗十二首》其四中，陶渊明更是直接表达了他理想中的生活“亲戚共一处，子孙还相保”，在他看来，亲人们能长相厮守，彼此照顾，要比在外做官不知强多少倍。但天有不测风云，人有旦夕祸福，陶渊明的几个弟妹不幸都先于陶渊明而逝，为此陶渊明在其诗文中尽情地抒发了其巨大的悲伤。《悲从弟仲德》：“衔哀过旧宅，悲泪应心零。借问为谁悲？怀人在九冥。礼服名群从，恩爱若同生。”抒发因堂弟仲德离世的悲伤，虽然不是骨肉同胞，但彼此的感情如同亲生兄弟。《祭从弟敬远文》写自己同敬远是“父则同生，母则从母”，因而二人感情更为深厚。特别是当听到程氏妹丧于武昌时，更是“情在骏奔”（《归去来兮辞》），当即辞官奔丧。正是因为如此看重亲情，所以陶渊明临终时对几个儿子最大的嘱托便是告诫他们珍惜亲情和睦相处“汝等虽不同生，当思四海皆兄弟之义”（《与子俨等疏》），并且拿历代兄弟友好相处的事例反复叮咛。不仅如此，就连自己家的仆人，陶渊明告诫自己的儿子也要善待之“汝旦夕之费，自给为难，今遣此力，助汝薪水之劳。此亦人子也，可善遇之”（萧统《陶渊明传》），别人家的儿子也是人家的亲骨肉，将心比心，既然体贴自己的儿子，就应该同样关心体贴别人家的儿子。这又不由地让人想到孟子的那几句话“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孟子·梁惠王上》），而这也正是其“落地为兄弟，何必骨肉亲”（《杂诗十二首》其一）观念的最好写照。

也正是有这种“四海皆兄弟之义”的宽广胸怀，所以陶渊明不仅看重亲情，而且非常珍视友情。在其诗文中，有不少就写了他和朋友、邻居之间深厚的友谊。《与殷晋安别》写自己和殷景仁之间的友谊，二人虽然交往时间不长，且志趣各异，但彼此之间却结下了很深厚的友谊“游好非

少长，一遇尽殷勤。信宿酬清话，益复知为亲”。《答庞参军》同样写了自己和庞参军之间的友谊：“相知何必旧，倾盖定前言”，二人一见倾心便成知己，共同的话题使得两人倍感亲近，因而在临别之时殷勤嘱托友人“君其爱体素”，多加保重身体。归隐田园后，陶渊明亲自参加农业劳动，跟邻居和周围的农民的友好相处，建立了很深厚的友谊。“昔欲居南村，非为卜其宅。问多素心人，乐与数晨夕”（《移居》其一），这里的“素心人”就是善良淳朴的村民，诗人与他们之间平等相处，不需要讲究各种繁文缛节“过门更相呼，有酒斟酌之。农务各自归，闲暇辄相思。相思则披衣，言笑无厌时”（《移居》其二），一切都是那样随意自然，那样亲切有味。大家走到一起也无非是“相见无杂言，但道桑麻长”（《归园田居》其二）。

通过以上三个方面的分析，人们可以看到在陶渊明的身上处处流淌着其家族门风的血液，他不仅自己将这些传统继承下来，而且还用来引导孩子们的人生实践，体现了一个有责任的父亲的良苦用心。仔细想来，立志成才，委运乘化，重视人情，哪一点又不是我们普通人所应该接受并传承的呢？清代学者方宗诚在《陶诗真诠》中这样评价陶渊明“陶公高于老庄，在不废人事人理，不离人情”^[4]，清高而不脱俗，坚贞而不偏执，这也正是陶渊明千百年来受人尊敬的主要原因。

参考文献：

- [1] 郭维森,包景诚. 陶渊明集全译 [M]. 贵阳: 贵州人民出版社, 1992. 8.
- [2] 高建新. 自然之子——陶渊明 [M]. 呼和浩特: 内蒙古大学出版社, 2003. 8.
- [3] 李公焕. 笺注陶渊明集(卷五引) [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6. 518.
- [4] 北京大学, 北京师范大学中文系. 陶渊明研究资料汇编 [M]. 北京: 中华书局, 2004. 254.

(责任编辑 秦川)